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13年度繼字第78號卷內文書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羅春蘭之債權人，羅春蘭亡故後，聲請人欲瞭解其遺產繼承情形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為證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馬培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涵